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教〔2017〕24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教学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中心：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要求，现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管理水平，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沪交医〔2016〕40号），结合医学院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是医学院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为医学院教学的重大变革或重要决策提供研究、咨询、审议、指导。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是医学院本科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医学院教务处，设秘书1人，负责日常工作。医学院教学委员会接受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领导，接受校教学委员会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由不少于40名委员组成，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推荐委员。

职务委员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领导，医学院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规划发展、师资建设、国际交流、学生管理、资产管理、二级学院的相关领导以及附属医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推荐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由各二级学院（系）民主推荐。推荐委员一般由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全职在岗工作 3 年以上，且师德高尚、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工作经验丰富，且不担任医学院、二级学院（系）及附属医院主要党政领导职务的高级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推荐委员中包含 2 名学生委员，由医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包括长学制学生）担任，医学院学生联合会推荐。

医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委员推荐人选，确定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

医学院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医学院院长、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相关议题的动议人指定。列席人员具有对相关教学事项的旁听权以及发言权，但不具有动议权和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五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主任委员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根据职务自然更替。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可连任连选，但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七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医学院本科教学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知情和审议权;

(二) 对医学院重大本科教学事务的咨询权;

(三) 对医学院本科教学改革和政策的提案权;

(四) 对教学委员会议题的建议权及表决权;

(五)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医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医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 医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 经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并由原推荐单位重新推荐新委员。

(一) 调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二) 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职务委员;

(三)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四) 连续二次不履行委员职责;

(五) 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六) 学生委员处于休学期间，或由于毕/结业、转学、退学离开医学院的；

(七) 学生委员因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八) 因其他原因等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与工作制度

第十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医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改革、方针政策及管理制度等进行研讨和审议，提供咨询意见和工作建议。主要职责有：

(一) 研讨和审议医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规模；

(二) 研讨和审议医学院重大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三) 审议本科专业设置标准及规划，研讨和审议本科专业增设、撤销和调整事宜；

(四) 审议医学院重要的本科人才培养建设方案、建设项目及政策；

(五) 指导制订、修订并审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六) 研究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举措，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

(七) 对医学院本科教学中的重大争议、纠纷事件提供处理意见；

(八) 研讨和审议医学院或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交办的事

项；

（九）研讨和审议其它提交教学委员会研究的事项。

第十一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医学院设立专项经费，保证医学院教学委员会正常工作。

第十三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会人数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方为有效；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同意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委托教学委员会秘书在会上宣读，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需经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报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系）可参照本章程设立二级学院（系）教学分委会，制定其章程，报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备案；也可结合本院（系）实际，采用其他组织形式，承担相

关工作，并报教学委员会备案。院（系）教学委员会接受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领导，接受校教学委员会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